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 申請法律協助須知

本單張旨在提供簡單介紹。有關法例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相關條例。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向希望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提供法律協助。

1. 如何申請？

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你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

所有的法律協助申請，必須以平機會的申請表格提出。

注意事項：

平機會在決定是否向你提供法律協助時，會考慮你在平機會處理投訴過程中向平機會提交的資料，以及案中其他各方提交的資料。

因此，在投訴處理過程中，你必須向平機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你有責任提供資料，以支持你的申索。資料不完整，可能導致你申請不成功。

有關平機會處理投訴程序的資料，請參閱以下由平機會印製的單張：《性別歧視條例與我》、《殘疾歧視條例與我》、《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與我》及《種族歧視條例與我》。

2. 平機會可提供甚麼法律協助？

平機會提供的法律協助包括給予初步法律意見，以及在法庭上擔任受助人的法律代表。法律協助可由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職員，或由平機會為受助人延聘外間的私人執業律師提供。

外間律師

平機會將根據下列相關因素，挑選外間律師處理案件：

- (a) 擁有相關法律問題的專門知識或案件所需的訴訟技巧；
- (b) 對歧視法例、平機會的程序、措施和策略性關注的熟識；
- (c) 有否時間給予法律意見或處理案件；
- (d) 如案件需要聆訊，進行聆訊的法庭級別。

注意事項：

如平機會向你提供法律協助，一般而言會支付它為你所招致的訟費。但若法庭命令你須支付訟費，你可能須要支付訟費，因為平機會的法律協助可能不會包括為你支付其他方的訟費。

3. 誰負責審批？

平機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審批法律協助申請。

專責小組就法律協助申請作決定時，會考慮平機會的調查人員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所取得的資料，以及平機會的法律服務科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才作出決定。

專責小組由平機會主席及平機會委員組成。專責小組獨立考慮每宗申請，以作出公平客觀的決定。

4. 考慮因素

平機會透過屬下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根據法律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在作出決定時，平機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個案有否帶出一個原則問題；
- (b) 個案的複雜程度或雙方的相對位置會否令申請人難以處理其個案；
- (c) 證據的強弱程度及勝訴機會；
- (d) 案件能否確立重要的法律先例；
- (e) 訴訟能否令申請人得到有效的補救，及能否藉案件有效地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及推廣平等機會；
- (f) 雙方的態度及行為(例如：若答辯人/機構不合作，平機會有較大機會向申請

人提供協助)；及

(g) 平機會可按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注意事項：

調停過程中提及與所做的事宜，不會在訴訟時呈上法庭，然而，平機會在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時，會考慮答辯人在調查和調停過程中是否合作，或申請人有不合理地拒絕接受合理的和解建議等事宜。

5. 申請結果

若平機會決定向申請人提供協助，便會要求申請人簽署一份同意書，列明平機會給予協助的條款。若不明白任何條款或有任何問題，平機會的職員很樂意協助。

簽署同意書後，平機會會安排律師向受助人提供法律意見或擔任其法律代表。一般來說，在正式採取法律行動前，須進一步評估個案，以及與對方商談。平機會視乎就個案持續進行的評估和個案發展，或會終止法律協助。例如：受助人拒絕接受合理的和解建議，或平機會持續評估個案時認為證據對受助人不利。若平機會拒絕給予協助，會書面通知申請人。

注意事項：

平機會對個案的看法可能與你的看法不同，例如：雖然你認為自己的個案很有理據，應獲得法律協助，但平機會可能認為你的個案勝算不高。所以，即使你認為你的個案很有理據，平機會也可因為對個案作出不同的評估而拒絕給予法律協助。

6. 獲給予法律協助後會否被終止協助？

平機會可基於合理的理由，於任何時間發出通知，終止上述同意書，不再提供法律協助。除非受助人是因為不肯披露相關資料或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而被終止法律協助，否則，平機會會負責終止法律協助前的法律費用。

這份單張的資料僅供參考。倘獲給予法律協助，受助人與平機會之間的權利與義務會於有關同意書中列出。

7. 上訴 / 覆檢

若申請人不獲給予法律協助，申請人無法定權利要求上訴或覆檢。但若申請人要求平機會再次考慮其個案，專責小組會作出考慮。

注意事項：

除非有實質的新資料或有資料顯示情況有變，以致個案應獲給予法律協助，否則平機會不太可能改變其原來決定。

若你要求平機會再作考慮，你需提交所有有關的新資料或顯示情況有變的資料。若有新的文件，便應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若有新的證人，應提供他們的詳細聯絡資料和他們所簽署的陳述書，並確定證人都願意出庭。

8. 法律協助之外的其他方法

若申請人不獲法律協助，申請人仍可考慮自行提出法律行動或自行聘請律師，或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採取法律行動。

9. 時間表及時限

根據反歧視法例，就有關申索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為兩年。此限期由所指稱的違法行為發生當日起計。若曾向平機會作出投訴，由平機會處理有關投訴之日起至調停完結之日的相隔時間，將不會計入該兩年之內。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8211

平等機會委員會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

電話：(852) 2511 8211

傳真：(852) 2511 8142

網址：<http://www.eoc.org.hk>